

(上接B120版)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预期的增长,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充分提升,在股本总额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在短时间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仅为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用于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未来持续良好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最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项目建设。

五、公司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二) 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监事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权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实现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监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视

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预计将变为美信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

罗小林、韩明夫妇。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美信投资、罗小林、韩明夫妇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本公司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相关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人所作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监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莫股份”)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投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美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与美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日,宝莫股份与美信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宝莫股份

乙方:美信投资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日

(二)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

1、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后,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股票。

2、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乙方向甲方认购价格(即发行价格)为2.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D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 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总金额

1、甲方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3,583,61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乙方同意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153,583,617股。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45,000.00万元÷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D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 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权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实现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监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投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美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莫股份”)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投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美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